

公司代码：603758

公司简称：秦安股份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分红派息，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秦安股份	6037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华鸣	许锐
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附3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附3号
电话	023-61711177	023-61711177
电子信箱	zq@qamemc.com	zq@qamem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具有一定规模水平的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变速器关重零部件等的专业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气缸体、气缸盖、曲轴，变速器关重零部件——箱体、壳体，以及混合动力变速器箱体、增程式发动机缸盖、纯电动车电机壳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全部面向以整车（机）制造企业和动力平台企业为主的乘用车及商用车整车市场（即

OEM 市场)，是专业为整车（机）制造企业提供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变速器关键零部件及电机壳体的一级供应商。公司立足和发展现有主业的同时，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洋秦安对接新能源板块项目，介入新能源领域，从事新能源驱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行业内普遍适用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在公司通过客户认证并获得客户报价资质的前提下，由销售部获取客户的招标信息，并组织技术开发部、质量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投标书，在产品成功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再按订单进行批量采购、生产、供货。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外购气缸体毛坯件（客户指定采购）、碳钢（压块）等）、各种辅材、低值易耗品等均由采购部负责采购。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包括供应商的准入机制、日常采购控制以及对供应商的监督考核等。公司技术开发部与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负责提供采购过程所需的技术文件；生产部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并督促采购计划完成；采购部负责组织供应商的选择、评审、管理及外购物资采购；质量部与供应商签订质保协议，负责对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评审及外购物资质量检测。公司所需原辅材料供应渠道畅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网络。

2、生产模式

（1）产品生产模式

公司自制的铸件毛坯由秦安铸造组织生产，对铸件毛坯的机加工主要由秦安机电负责实施完成。公司生产模式分为以下三类：自制铸件毛坯（加工）：公司以自制的铸件毛坯直接或进行机加工后销售给客户；外购铸件毛坯加工：公司以从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或客户处外购的铸件毛坯进行机加工后向客户销售；受托铸件毛坯加工：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对客户提供的铸件毛坯进行机加工后向客户交付，同时收取加工费。

（2）工装生产模式

工装是指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的模具、夹具、检具等，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一般也将工装分别称为工装模具、工装夹具和工装检具等。工装模具是由各种零件构成，用来成型物品的工具；

工装夹具是生产加工中用以装夹固定工件（或引导刀具）的装置；工装检具是生产加工中检验工件尺寸所用的器具。在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配套中使用的工装模具、工装夹具和工装检具等工装一般具有专用性，是专用工装。

公司铸造、机加工生产环节所需的模具等工装由公司根据客户的技术清单要求，自行设计出相应的工艺流程及方案，再由外部工装供应商提供工装的具体设计方案，在客户指定或推荐范围内通过招标等采购方式确定工装设计及制造供应商，制造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专用工装，由公司支付采购价款，并在公司处安装使用。

(3) 生产的组织

公司主要依据客户订单来制定生产计划，组织日常生产。每年年末，主要客户会根据与本公司签订的 ESTA 或技术开发协议，发布来年的需求数据。公司销售部通过登录客户的供应商管理平台，实时了解和确认客户的需求计划，据以制订公司的年度及月度销售计划。同时，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安排具体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1) 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目前主要为整车（机）制造企业配套直销模式。公司为其配套的目标客户一般都拥有一定规模、实力及行业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长安福特、一汽、上汽通用五菱、五菱柳机、长安汽车等主流整车（机）制造企业，新增客户有近年来强势崛起的广汽、吉利等整车（机）制造企业。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在“订单式生产”模式下，新项目产品成功签订合同（ESTA 或技术开发协议）即意味着该开发项目产品后期的销售（包括项目生命周期，总需求量/年度需求量，价格等）已经基本确定。后续的销售工作主要是协调该项目开发、试制、交样、测试及量产、获取客户年度、月度数量订单、客户订单完成情况及交付跟踪、及时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货款结算等。

(2) 工装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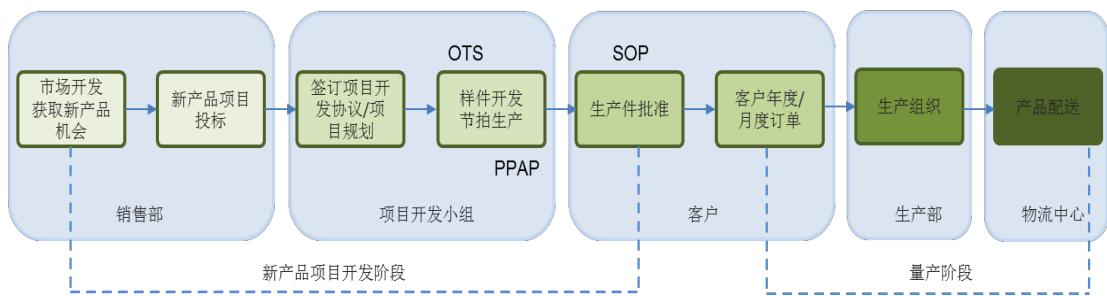
由于工装普遍具有的专用性，从便利性、效率性和技术保密性的角度出发，工装的所有权一般都归属于整车（机）制造企业，并由其向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支付实际发生的工装费用（含工装

采购价格），在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后可由整车（机）制造企业统一收回。

不同整车（机）制造企业对工装在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处理方式有所不同。一种是单独购买工装的方式，另一种是在报价中按照产品生命周期预计的总产量进行摊销，并将摊销成本包含在产品单价中的方式。基于整车（机）企业对工装的不同处理方式，公司对工装的销售也采用了不同的核算方法。

（3）销售流程以及销售政策

针对整车（机）制造企业，公司完整的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每一个新项目产品从获得到实现量产须经过一系列复杂精细的控制管理过程，而且从项目启动到实现批量生产的这一时期内，严格的过程控制贯穿于公司各个工艺环节，并不断的进行过程验证优化，以保证质量稳定。

公司根据项目产品生命周期、产品需求量、技术工艺复杂程度、质量标准、市场竞争对手情况、产品成本，制订相应的销售策略和价格，并通过与客户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及约定价格条款。按照行业惯例，当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双方可对原材料波动部分重新协商。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客户一般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付款。

（4）异地库房管理

公司应部分客户要求，将一定的安全库存量储存在客户或其附近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仓库中，根据客户需求随时配送，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公司定期结算仓储费用。

（5）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一般会与客户签署类似《生产采购通用条款和细则》、《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等基础合同，其中对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涉及的售后服务期和售后服务的维修零部件价格等有约定，或在基础合同的附属协议之《售后服务协议》中约定相应的售后

服务期和售后服务的维修零部件价格。

公司目前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主要包括客户生产现场技术支持、维修技术和维修部件的提供、客户培训等服务。其中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客户培训服务均为包含在公司产品单价之中的附属服务，公司未单独收费；在产品未停产阶段的维修件或备件销售一般按照日常产品的销售价格执行（除非包装不同或是分解部件或分件），公司均按照正常产品进行销售收入核算，一般没有单独区别进行财务核算；对于产品停产后的维修件或备件价格一般按原有同类产品价格或双方协商价格出售。

（三）行业情况

请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966,648,530.18	2,649,008,065.77	11.99	2,496,392,153.11
营业收入	914,439,106.48	595,690,406.16	53.51	676,252,12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825,135.53	117,972,223.19	175.34	-63,650,11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954,698.39	-114,700,548.50	160.99	-69,113,62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7,056,235.69	2,463,253,579.06	7.06	2,337,650,14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39,837.14	53,121,585.82	308.38	224,188,523.0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27	174.07	-0.1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3	0.27	170.37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0	4.92	增加7.58个百分点	-2.6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1,648,506.01	228,686,958.61	230,160,691.66	363,942,95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0,446.50	269,793,763.82	42,777,624.52	31,054,19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51,166.58	29,703,502.07	11,419,011.26	57,283,35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946.87	114,139,728.34	157,666,161.96	-51,830,106.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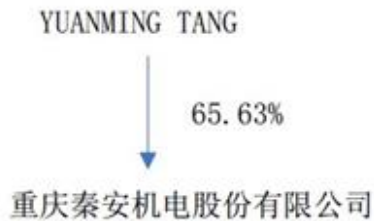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YUANMING TANG	0	287,998,169	65.63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重庆秦安机电 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13,911,009	13,911,009	3.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祥禾泓安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3,802,300	10,606,900	2.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泓成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2,540,100	7,085,900	1.6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有限合伙)							
唐梓长	0	6,850,000	1.56	0	质押	3,8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400	6,787,985	1.5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于书	-227,800	3,948,597	0.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华鸣	0	3,600,000	0.82	0	质押	2,270,000	境内自然人
唐亚东	8,300	3,510,300	0.80	0	质押	2,210,000	境内自然人
李顺庆	1,258,500	2,535,3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张于书系 YUANMING TANG 之配偶，唐梓长系唐亚东之兄长。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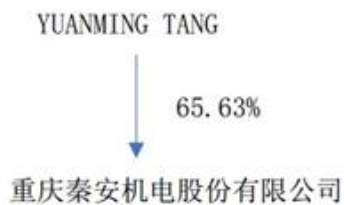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汽车行业继续呈现小幅下滑趋势，但公司主要客户 2020 年整车销量上升，新客户、新项目部分产品量产爬坡较快，公司产销量和毛利率同比上升；加之 2020 年公司进行期货投资业务实现了收益。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443.91 万元，同比增加 53.51%；净利润 32,482.51 万元，同比增加 175.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995.47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11,470.05 万元实现了主营业务大幅扭亏，结束了公司主营业绩连续两年下滑的不利局面，回归开启了公司复苏增长的新产品和市场格局。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重庆秦安铸造有限公司和重庆美泮秦安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